

3.进口

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

①一般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 × 消费税比例税率

②复合计征应税消费品组成计税价格公式：

组成计税价格 = (关税完税价格 + 关税 + 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 (1 - 消费税比例税率)

应纳消费税 = 组成计税价格×消费税比例税率 + 进口数量×消费税定额税率

【注意】进口应税消费品同时涉及缴纳进口环节增值税，组成计税价格与消费税相同。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3年9月进口白酒3吨，海关核定的关税完税价格为900000元。关税税率为10%；消费税比例税率为20%，定额税率为0.5元/500克；1吨=1000千克。甲公司当月应缴纳消费税税额（　　）。

- A. $[900\ 000 \times (1 + 1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 - 20\%) \times 2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 B. $900\ 000 \div (1 - 20\%) \times 20\%$
- C. $[900\ 000 \times (1 + 1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div (1 - 20\%) \times 20\%$
- D. $900\ 000 \div (1 - 20\%) \times 20\% + 3 \times 1\ 000 \times 2 \times 0.5$

【答案】A

四、已纳消费税的扣除



用“外购”和“委托加工收回”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在计征消费税时，可以按“当期生产领用数量”计算准予扣除外购和委托加工的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



【注意】区别用“自产”的应税消费品，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

1. 扣除范围——9项

- (1)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烟丝为原料生产的卷烟；
- (2)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高档化妆品原料生产的高档化妆品；
- (3)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珠宝、玉石原料生产的贵重首饰及珠宝、玉石；
- (4)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鞭炮、焰火原料生产的鞭炮、焰火；

- (5)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杆头、杆身和握把为原料生产的高尔夫球杆；
- (6)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木制一次性筷子原料生产的木制一次性筷子；
- (7)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实木地板原料生产的实木地板；
- (8)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石脑油、润滑油、燃料油为原料生产的成品油；
- (9) 以外购或委托加工收回的已税汽油、柴油为原料生产的汽油、柴油。

掌握下列不得扣除的项目，采用排除法应对此知识点更加容易

“不得扣除” 的原因	具体内容
“特殊” 应税消费品	酒类产品、高档手表、小汽车、摩托车、游艇、电池、涂料
纳税环节 “不同”	如用已税 “珠宝玉石” 加工 “金银镶嵌首饰”
用于生产 “非应税消费品”	如用已税 “高档化妆品” 连续生产 “普通化妆品”



【杉杉妙招】

表舅汽摩有点土(不得扣除)

2.计算公式

当期准予扣除的应税消费品已纳税款 = 当期生产领用数量×单价
×应税消费品的适用税率

【例题·单选题】根据消费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企业发生的下列经营行为中，在计算应纳消费税税额时，准予扣除外购应税消费品已纳消费税税款的是（ ）。

- A.外购已税珠宝生产高档手表
- B.外购已税烟丝生产卷烟
- C.外购已税黄酒生产泡制酒
- D.外购已税玉石生产金银镶嵌首饰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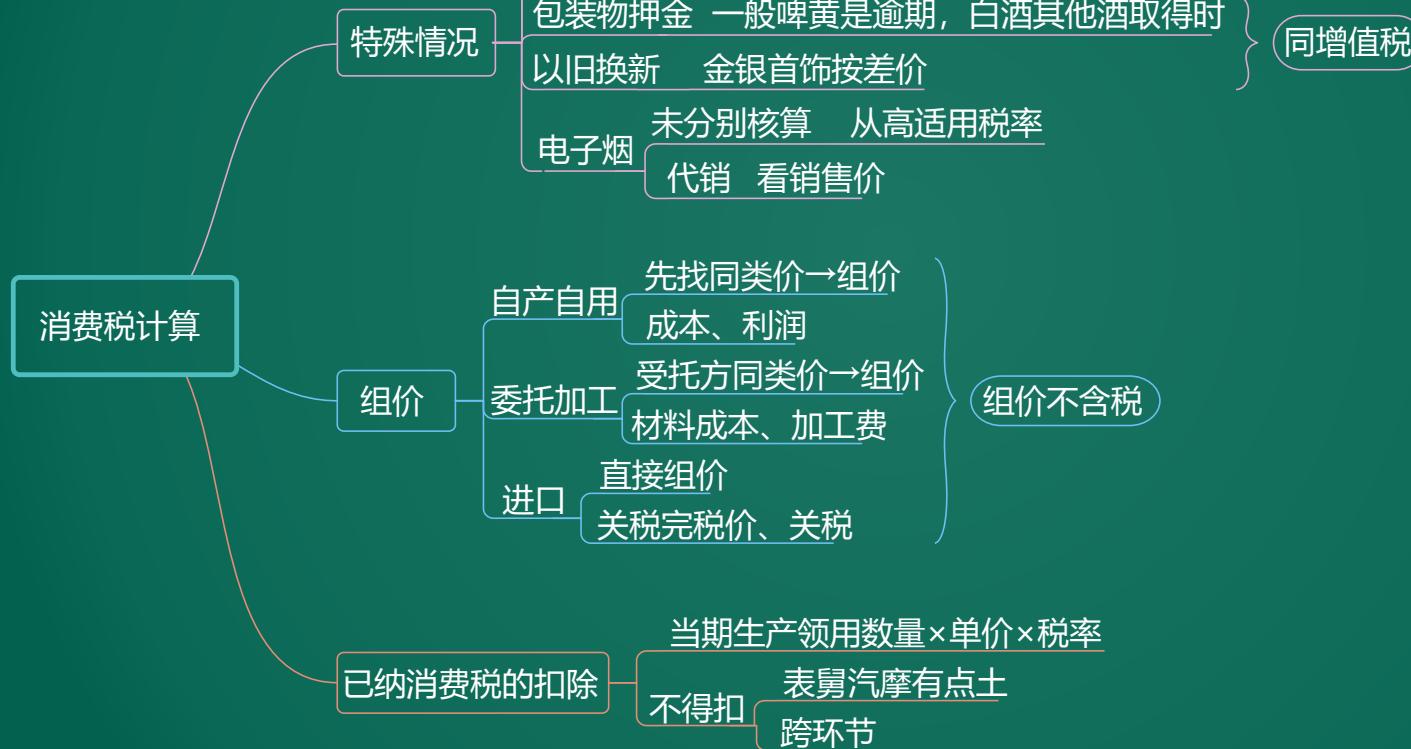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甲烟厂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12月初库存的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5万元，当月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40万元，月末库存的外购烟丝不含增值税买价10万元，领用的烟丝当月全部用于连续生产卷烟。已知烟丝消费税税率为30%。计算甲烟厂当月准予扣除的外购烟丝已缴纳消费税税额（ ）。

- A. $40 \times 30\% = 12$ (万元)
- B. $(40 - 10) \times 30\% = 9$ (万元)
- C. $(5 + 40 - 10) \times 30\% = 10.5$ (万元)
- D. $(5 + 40) \times 30\% = 13.5$ (万元)

【答案】C



【杉杉妙招】





考点19：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一、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1. 纳税人销售应税消费品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同增值税销售货物”。
2.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消费品的，为“移送使用”的当天。
3. 纳税人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的，为纳税人“提货”的当天。
4. 纳税人进口应税消费品的，为“报关进口”的当天

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销售方式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直接收款	收到销售款或取得索取销售款凭据的当天
托收承付、委托收款	发出货物“并”办妥托收手续的当天
赊销、分期收款	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注意】无合同或有合同无约定，为货物发出的当天

预收货款	货物	货物发出的当天 【注意】生产工期超过 12 个月的，为收到预收款或书面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
	租赁服务	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委托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或全部、部分货款的当天 【注意】未收到代销清单及货款，为发出货物满 180 天的当天
金融商品转让		所有权转移的当天

视同销售	货物移送、转让完成或权属变更的当天
进口	报关进口的当天
扣缴义务	纳税义务发生的当天
先开发票	开具发票的当天

【例题·单选题】 2023年9月5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书面合同，采用预收货款结算方式向乙公司销售一批自产高档化妆品。甲公司9月10日收到80%的货款，9月20日发出货物，9月30日收到尾款。甲公司该业务消费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 ）。

- A.9月10日
- B.9月20日
- C.9月30日
- D.9月5日

【答案】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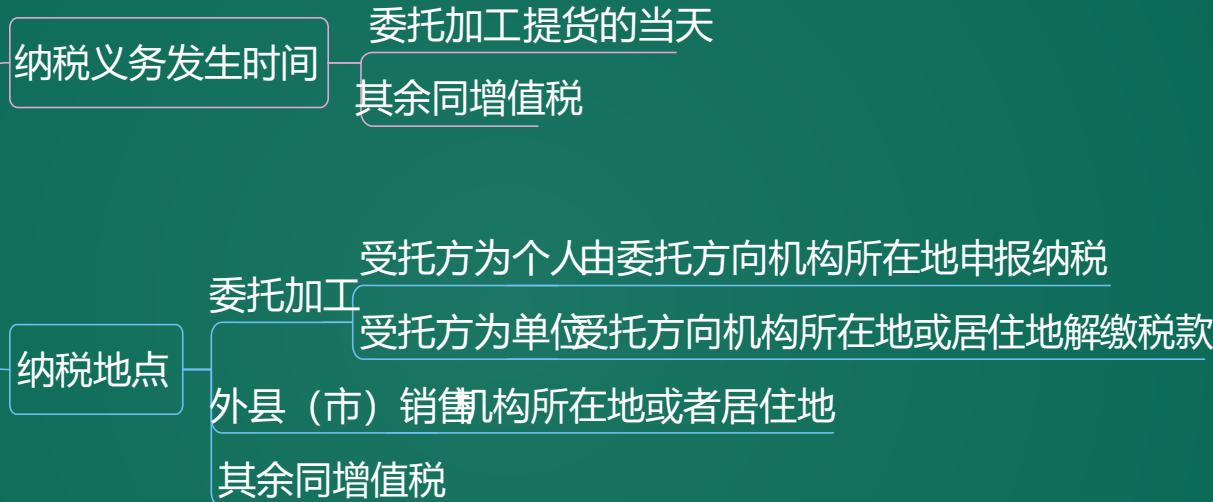
二、纳税地点

销售以及自产自用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委托加工	(1) 受托方为个人：由委托方向机构所在地申报纳税； (2) 受托方为单位：受托方向机构所在地或居住地解缴税款
到外县（市）销售或者委外县（市）代销	机构所在地或者居住地



【杉杉妙招】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专题四

城建税、教育费附加





考点20：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一、城市维护建设税

1. 城建税的纳税人

实际缴纳“两税”（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

2.城建税税率

地区	税率
市区	7%
县城、镇	5%
其他地区	1%



【注意1】由受托方代征、代扣增值税、消费税的单位和个人，其代征、代扣的城市维护建设税适用“受托方所在地”的税率。

【注意2】流动经营等无固定纳税地点的单位和个人，在经营地缴纳“两税”的，其城市维护建设税的缴纳按“经营地”适用税率执行。

3.城市维护建设税计税依据

城市维护建设税的计税依据，是纳税人“实缴”的“两税”税额。

4.城市维护建设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应纳税额 = 计税依据 × 适用税率



【注意】在计算计税依据时，应当按照规定扣除期末留抵退税退还的增值税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2年9月M市甲企业接受N县乙企业委托加工应税消费品，取得不含增值税加工费30万元，代收代缴消费税12万元。已知，M市和N县的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分别为7%和5%。甲企业就该笔业务应代收代缴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的下列算式中，正确的是（ ）。

A. $(30 + 12) \times 7\% = 2.94$ (万元)

B. $(30 + 12) \times 5\% = 2.1$ (万元)

C. $12 \times 7\% = 0.84$ (万元)

D. $12 \times 5\% = 0.6$ (万元)

【答案】C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2024年5月应向税务机关缴纳消费税100万元，实际缴纳消费税90万元，按照留抵退税规定退还增值税60万元。已知城市维护建设税率率为7%。甲公司应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税额为（ ）。

- A.6.3 万元
- B.7 万元
- C.2.1 万元
- D.2.8 万元

【答案】C

5.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收优惠

- (1) 进口不征;
- (2) 出口不退;
- (3) 对“两税”实行先征后返、先征后退、即征即退办法的，除另有规定外，对随“两税”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一律不予退(返)还。

二、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1. 征收比率

(1)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比率为 3%。

(2) 地方教育附加的征收比率为 2%。

2. 应纳税额计算

应纳教育费附加（或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增值税 + 消费税）× 3%（或2%）

【说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的其他规定：如纳税人、计税依据、税收优惠等与城市维护建设税相同，此处不再赘述。



【杉杉妙招】



专题五

车辆购置税





考点21：车辆购置税



一、车辆购置税的概念

车辆购置税，是对在中国境内购置规定车辆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

二、车辆购置税的纳税人

在我国境内“购置”“规定的车辆”的单位和个人。

“购置”行为：购买、进口、自产、受赠、获奖、其他（拍卖、抵债、走私、罚没等）方式取得并“自用”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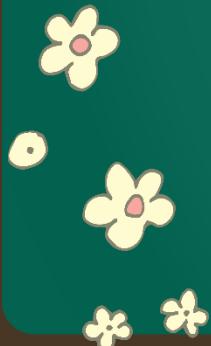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规定的车辆：汽车、有轨电车、汽车挂车、排气量超过150ml的摩托车。

【提示】“无轨”电车属于规定车辆中“汽车”的范围，购入时同样应当征收车辆购置税。

【例题·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情形中，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的有（）。

- A.自产应税车辆并自用
- B.受赠应税车辆并自用
- C.购买应税车辆并自用
- D.进口应税车辆并自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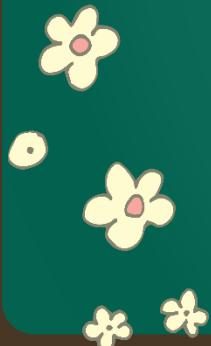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答案】ABCD



【例题·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
下列各项中，属于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有（ ）。

- A.汽车
- B.汽车挂车
- C.排气量 125 毫升的摩托车
- D.有轨电车

【答案】ABD



三、车辆购置税的应纳税额计算

1. 应纳税额 = 计税价格 × 10%

2. 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同增值税

(1) 纳税人自产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纳税人生产的同类应税车辆的销售价格确定，不包括增值税税款。没有同类价格的，按组成计税价格确定。

(2) 纳税人以受赠、获奖或者其他方式取得自用应税车辆的计税价格，按照购置应税车辆时相关凭证载明的价格确定。

(3) 纳税人申报的应税车辆计税价格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由税务机关核定其应纳税额。

【例题·单选题】2022年6月甲公司进口一辆小汽车自用，海关审定的关税完税价格60万元，甲公司向海关缴纳关税15万元、增值税13万元、消费税25万元。已知车辆购置税税率为10%。甲公司进口自用小汽车应缴纳车辆购置税税额为（）。
A.11.3 万元
B.10 万元
C.8.8 万元
D.7.5 万元

【答案】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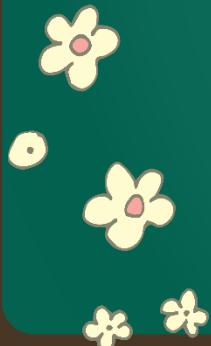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四、车辆购置税的免税政策

- 1.外国驻华使馆、领事馆和国际组织驻华机构及其有关人员自用的车辆。
- 2.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军队装备订货计划的车辆。
- 3.悬挂应急救援专用号牌的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
- 4.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 5.城市公交企业购置的**公共汽电**车辆。

【例题·多选题】根据车辆购置税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车辆中，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有（）。

- A.贸易公司进口自用的商务汽车
- B.城市公交公司购买的公共汽车
- C.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列入装备订货计划的小汽车
- D.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专用作业车辆

【答案】BCD



五、车辆购置税的征收管理

1. 纳税地点

是否需要办理车辆登记	纳税地点
是	“车辆登记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否	“纳税人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

2. 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纳税人购置应税车辆的当日。

3. 纳税期限

自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60 日”内。

4.纳税环节

(1) 纳税人应当在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前，缴纳车辆购置税。

(2)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应当根据税务机关提供的应税车辆完税或者免税电子信息对纳税人申请登记的车辆信息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依法办理车辆注册登记。



【注意】 车辆购置税实行一次性征收，购置已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不再征收车辆购置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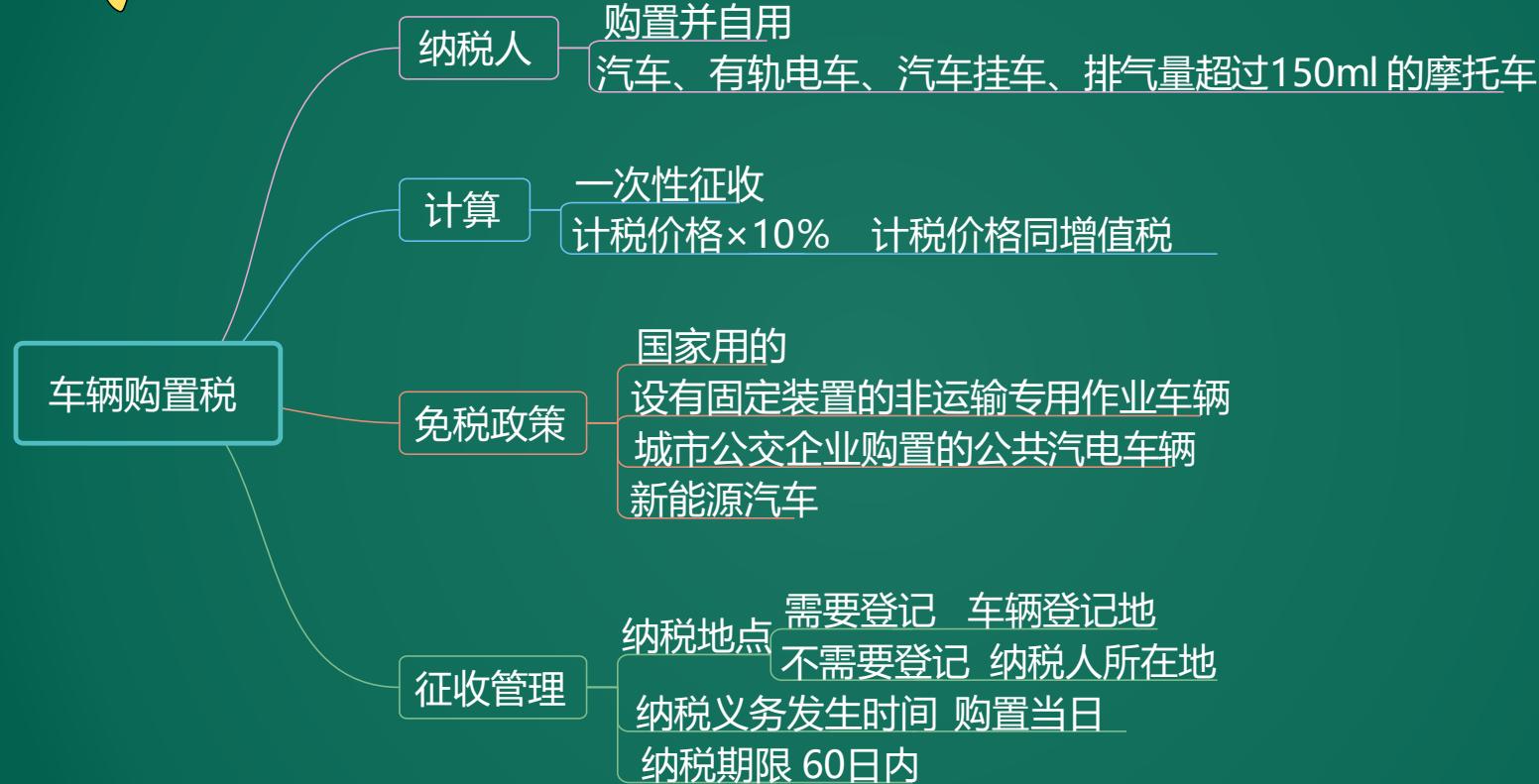
【例题·单选题】甲公司机构所在地为 M 市，于 N 市购进一辆应税汽车，在 P 市办理车辆登记，该汽车生产企业机构所在地为 Q 市。甲公司购置该汽车车辆购置税的纳税地点是（ ）。

- A.N 市
- B.Q 市
- C.M 市
- D.P 市

【答案】D



【杉杉妙招】



专题六

关 稅





考点22：关税



一、关税的概念

关税是对进出国境或关境的货物、物品征收的一种税。



接受纳税委

托办理货物报关等有关手续的“代理人”，
可以代办纳税手续，
但不是纳税人。

二、关税的纳税人

适用情形	纳税人										
进口货物	收货人										
出口货物	发货人										
进境物品	<table border="1"><thead><tr><th>所有人</th><th>纳税人</th></tr></thead><tbody><tr><td>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td><td>携带人</td></tr><tr><td>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 自用物品</td><td></td></tr><tr><td>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td><td>收件人</td></tr><tr><td>个人邮递物品</td><td></td></tr></tbody></table>	所有人	纳税人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携带人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 自用物品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	收件人	个人邮递物品	
所有人	纳税人										
入境旅客随身携带的行李、物品	携带人										
各种运输工具上服务人员入境时携带 自用物品											
馈赠物品以及其他方式入境个人物品	收件人										
个人邮递物品											



【新增考点】从事跨境电子商务零售进口的电子商务

平台经营者、物流企业和报关企业，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关税税款义务的单位和个人，是关税的扣缴义务人。

三、关税的课税对象

关税的课税对象是进出境的货物、物品。

【注意】对从境外采购进口的“原产于中国境内”的货物，也应按规定征收进口关税（执行最惠国税率）。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关税纳税人的有
()。

- A.进口货物的收货人
- B.进口货物的代理人
- C.出口货物的发货人
- D.个人邮递物品的发件人

【答案】AC

四、税率

进口货物适用何种关税税率是以进口货物的原产地为标准的。

种类	特点
普通税率	①原产于未与我国共同适用或订立最惠国税率、特惠税率或协定税率的国家或地区； ②原产地不明
最惠国税率	①原产于共同适用最惠国条款的世贸组织成员； ②原产于与我国签订最惠国待遇双边协定的国家； ③原产于我国

协定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
特惠税率	原产于与我国签订含有“特殊关税优惠条款”的国家
关税配额税率	配额与税率结合，配额内税率较低，配额外税率较高
进口暂定税率	适用最惠国税率，协定税率，特惠税率，关税配额税率的进口货物在一定期限内可以实行暂定税率。使用普通税率的货物，不适用暂定税率。

种类	特点
出口税率	<p>是指对国家出口商品征收的关税税率。自2024年1月1日起，继续对铬铁等107项商品征收出口关税，对其中68项商品实施出口暂定税率。适用出口税率的出口货物有暂定税率的，适用暂定税率。（2025年新增）</p>

应纳税额

五、关税应纳税额的计算方法

1. 从价计税方法

最普遍的关税计税方法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单位完税价格} \times \text{适用税率}$$

2. 从量计税方法

以进口商品(啤酒、原油等)的数量为计税依据

$$\text{应纳税额} = \text{应税进口货物数量} \times \text{关税单位税额}$$

3. 复合计税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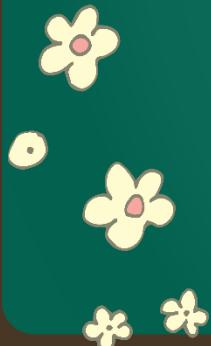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进口广播用录像机、放像机、摄像机

$$\text{应纳税额} = \text{从价} + \text{从量}$$

【例题·多选题】根据关税法律制度相关规定，下列各项进口货物中，实现从价加从量复合计税的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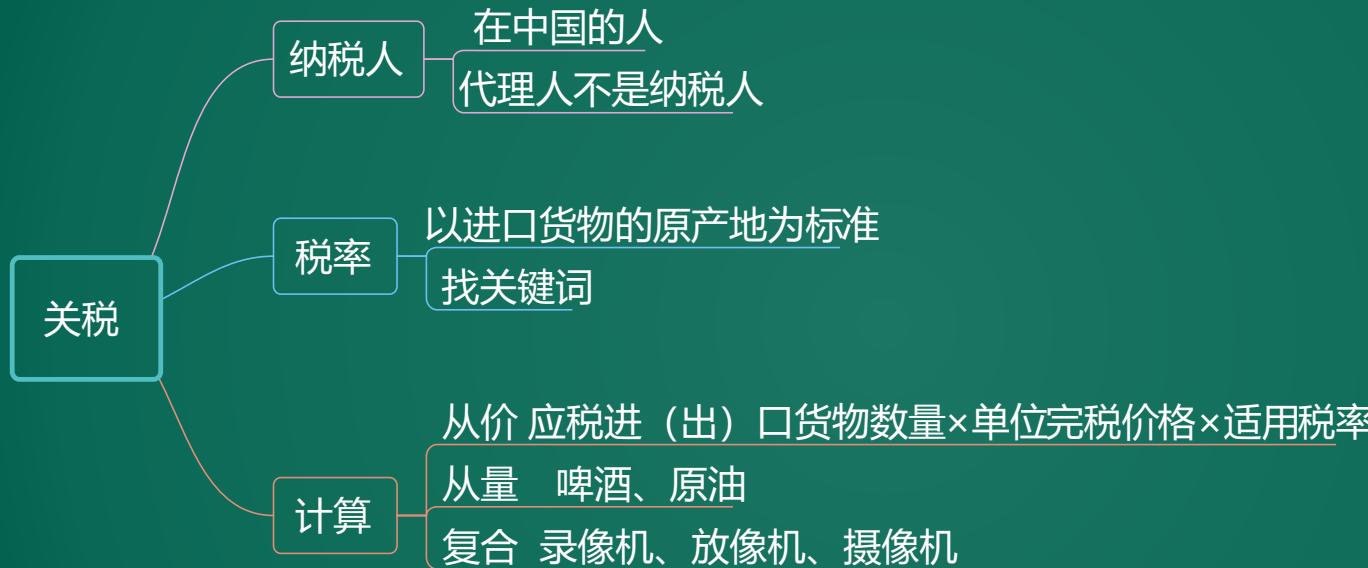
- A. 啤酒
- B. 放像机
- C. 广播用录像机
- D. 摄影机

【答案】BCD





【杉杉妙招】



六、进口关税的计税价格



应计入计税价格的项目	不应计入计税价格的项目
①进口货物的买方为购买该项货物向卖方实际支付或应当支付的价格，以及和该货物有关的特许权使用费	—
②进口人在成交价格外另支付给卖方的佣金	①向境外采购代理人支付的买方佣金
③买方负担的与货物视为一体的容器的费用	②报关费、商检费等“报关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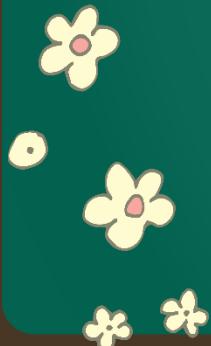
应计入计税价格的项目	不应计入计税价格的项目
③货物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点起卸“前”的包装费、运费、保险费和其他劳务费	③进口货物运抵境内输入地点起卸之“后”的运输及其相关费用、保险费
④为了在境内生产、制造、使用或出版、发行的目的而向境外支付的与该进口货物有关的专利、商标、著作权，以及专有技术、计算机软件和资料等费用	④厂房、机械、设备等货物进口“后”进行基建、安装、装配、维修和技术服务的费用

【例题·单选题】2023年9月甲公司进口生产设备一台，海关审定的货价45万元，运抵我国关境内输入地起卸前的运费4万元、保险费2万元。已知关税税率为10%。甲公司当月该笔业务应纳关税税额是（ ）。

- A. $(45 + 4 + 2) \times 10\% = 5.1$ 万元
- B. $45 \div (1 - 10\%) \times 10\% = 5$ 万元
- C. $(45 - 2) \times 10\% = 4.3$ 万元
- D. $(45 - 4) \times 10\% = 4.1$ 万元

【答案】A

【例题·单选题】某纺织厂于2023年10月进口一批布料。该批布料在国外购买价折合人民币800000元，货物运抵我国入关前发生运输费折合人民币3000元，保险费折合人民币2000元。货物报关后，按照规定缴纳了进口环节增值税。已知：布料增值税税率为13%，进口关税税率为20%。计算该批布料应纳的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



【答案】

(1) 关税完税价格

$$=800000+30000+20000=850000(\text{元})$$

(2) 应缴纳进口关税 $=850000 \times 20\% = 170000(\text{元})$ 。

(3) 应缴纳进口环节的增值税

$$=(850000+170000) \times 13\% = 132600(\text{元})$$

七、关税的税收优惠

1. 法定减免

- (1) 国务院规定的免征额度内的一票货物；
- (2) “无商业价值”的广告品及货样；
- (3) “国际组织、外国政府”无偿赠送的物资；
- (4) 进出境运输工具装载的途中“必需”的燃料、物料和饮食用品；
- (5) 在海关放行前损毁或者灭失的货物，进境物品。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规定免征关税的货物，进境物品。

八、关税的征收管理

纳税期限

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或者代理人应当在海关填发税款缴款凭证之日起 15 日内，向指定银行缴纳税款。

加 油 !

